



民有所呼 我有所应

让每一件人大代表建议都“花开有果”

人大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是法律赋予的权利,是反映人民群众意愿,汇集人民群众智慧,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重要途径。2020年,经过市人大常委会及区“一府两院”各承办单位的努力,区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提出的区属职权范围内办理的263件建议全部办复,其中问题得到解决或取得进展的152件,占57.8%,较上一年提高了0.5%。2021年3月18日,人大议案代表建议交办会召开,王合生区长代表区“一府两院”接受了代表议案和建议,2021年议案和建议办理工作正式启动,市人大常委会及区“一府两院”将通过督办、办理代表建议,积极推动海淀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区人大常委会督办建议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两新两高”战略部署,聚焦民生问题,强化责任担当,完善督办机制,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主要做法是:

(一)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代表建议

常委会持续加大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力度,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长利对全年建议办理、督办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在督办代表建议工作中,常委会聚焦全区中心工作,全面督办代表所提出的建议;聚焦代表们关注的问题,多途径督办代表提出的类案建议;聚焦民生问题,将“道路建设”“简易楼改造”等14件作为重点督办、跟踪督办建议件,由主任、各位副主任分别领衔督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委会党组成员集体调研“建设京张铁路遗址公园”建议办理情况;结合“我在基层保民生”活动,主任、各位副主任分别带队实地调研、督办“甲乙丙居民楼改造”“玉海园社区卫生站建设”等建议办理工作。共开展建议办理工作专题调研,实地检查17次。2020年常委会重点督办、跟踪督办的建议中,7件已经解决,2件取得重大进展,5件正在有序推进。

(二)各工作机构发挥代表建议督办作用

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加强与对口承办单位的联系,通过走访调研、电话询问、网络检查等方式,督促承办单位做好建议办理工作。建议办理中期,各工作机构分别联系对口承办单位,全面了解各单位建议办理工作进度,帮助协调难点问题,发挥了常委会工作机构整体督办合力。代表联络室履行综合协调职责,组织督办检查2次,实地调研3处,分别听取5家承办单位办理情况汇报,及时向建议主管部门反馈检查中发现问题和代表们的意见建议。

(三)评估工作助力推动代表建议办理

2020年,常委会继续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评估。代表联络室在总结去年评估做法经验、听取人大代表和承办单位意见建议基础上,会同受托单位对评估指标体系、调查问卷、操作流程等进行了完善,进一步提高了评估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操性。评估期间,评估组向代表推送调查问卷257份,回收有效问卷226份,回收率87.9%。经主任会议研究,对9件代表建议进行了评估,其中,7件建议评估结果为继续办理,2件建议评估结果为研究参考。为了解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利带队,先后对尹占霞、张永慧等代表提出的相关建议进行了专题调研,对建议办理和督办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和工作要求。

区“一府两院”办理代表建议情况

2020年,区政府共承办代表建议267件,与上一年(262件)基本持平。从办复情况看,会上建议258件已全部办复,其中解决148件,占比57.3%;列入计划35件,占比13.6%;向代表解释说明75件,占比29.1%,解决率连年提升。闭会建议9件,已办复6件,3件未到期限正在办理,在继续保持代表签署《答复意见》满意率(同意率)100%的同时,更加聚焦建议任务解决本身,更加追求代表对建议实际落实、问题实际解决的满意度,以结果为导向统筹推进建议交办、转办、督办、办复、评估、复查补办等工作,如期完成各节点工作任务。

2020年,区法院共收到会上建议2件,分别为张永慧代表所提的“探索诉源治理新路径,构建社会治理新格局”的建议,左鹏代表所提的“关于组织辖区内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到海淀法院旁听庭审”的建议。区检察院收到会上建议1件,为张永慧代表提出的“关于聚焦监督主责,深入推进队伍专业化建设”的建议。目前3件建议已经全部办结并将办理结果向有关代表作出了答复、进行了沟通,代表均表示满意。

代表点评

段红梅代表:海淀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近年来呈现下面四个特点,一是承办部门对代表建议越来越重视,二是态度越来越好,三是过程沟通越来越充分,四是办理效果越来越明显。这说明,政府部门的人大意识不仅明确而且重视,对代表建议的法律地位十分尊重。作为区人大代表,在积极参与督办工作的同时,也要尊重现实、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做好调研,收集多方面意见,忠实履行代表职责,为建设更加民主富强的美丽新海淀贡献自己的力量!

张向群代表:2020年我被区人大常委会聘为代表建议督办监督员,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也强烈地感受到区人大常委会对代表建议督办工作高度重视。刘长利主任亲自为代表颁发聘书,并提出工作希望。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先后组织代表集体调研2次,实地检查4处,听取了9家单位对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各单位认真听取采纳监督员的意见建议,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区人大常委会还不断改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评估,通过发放问卷、沟通座谈等方式征求代表意见,调整工作评估方案,进一步提高了评估工作的科学性。总之,在2020年的代表建议督办监督工作中,充分感受到区政府及各部门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积极认真,符合实际,区人大常委会对代表建议督办工作科学有力,卓有成效。

柳春英代表:2020年虽然面临疫情防控的种种压力,代表建议督办工作依然及时高效完成。在督办过程中,区人大常委会注重实效,与政府同向发力,多次组织专题调研、视察走访、座谈讨论,征民意、聚民智,助推建议落地落实。特别是关于海淀街道立新社区环境综合整治的建议,通过申请使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得到落实,大大提高了地区200多户老百姓生活质量,提升了百姓的幸福感。

刘永革代表:2020年区人大常委会聘请13位人大代表作为代表建议督办监督员。这是区人大常委会监督政府为民办实事的一项新举措,有效地提高了建议办理的质量。区人大常委会先后组织开展了多次视察、调研活动,在此期间明显地感觉到承办单位认真负责为民众办事的态度以及耐心细致的工作,为政府树立了良好的形象。我们将不负重托,更加积极地履职,推动代表建议办理质量不断提高。



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视察2020年跟踪督办建议办理情况



海淀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人大议案代表建议交办会

紧贴实际 注重民生 切实提高2021年代表建议办理质量

3月18日,在人大议案代表建议交办会上,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长利提出,要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提出的“建议提出高质量、建议办理高质量”的要求,办好办实代表建议,切实解决群众实际问题:

一是在加强与代表的联系沟通上再下功夫。各承办单位要把与代表的联系沟通提升到密切国家机关同人民群众联系的高度来认识。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代表的“办前、办中、办后”联系沟通,做到准确把握代表意见,及时回应代表关切,办理全程信息对称。结合建议办理“回头看”工作,实事求是地向代表汇报相关建议后续办理工作进展情况,着力解决代表关注的问题。

二是在解决民生问题上再下功夫。今年人代会期间,代表们提出的涉及民生类的建议共有130件,占政府系统承办建议总数的68.1%,凸显了人大代表浓厚的为民情怀。各承办单位

要高度重视民生类建议的办理工作,通过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三是在提高办理水平上再下功夫。代表反映问题的解决率和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满意率,决定着建议办理水平的高低。这“两率”今年还要讲,特别是问题解决率。希望各承办系统、各承办单位把解决问题作为届末之年建议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出实招,用真功,力争今年问题解决率在去年基础上再有所提高(去年,政府系统承办建议258件,其中,解决148件,占比57.3%)。

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代表建议办理整体督办工作,各工作机构要继续做好对口联系、对口督办、综合协调等方面的工作,发挥好常委会工作机构整体合力,在做好整体督办建议上再下功夫,届末之年向全体人大代表、全区人民群众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承办单位经验总结

区发改委:确立“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科室分工负责、承办人员专人办理的工作机制,确保建议办理工作分工精准、责任压实。2020年承办的代表建议均涉及营商环境工作,在做实基础工作的同时寻求突破,依托区域优势资源,重点在加快打造海淀区全场景政务服务新生态、持续深化企业登记告知承诺制、全面推广电子保函使用、深入推进柔性监管、筑牢坚强法治保障等方面,推进具有海淀特色的改革举措,积极推动市级相关政策措施在海淀区先行先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着力打造企业获得感最强的发展环境,为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区教委:按照“归口负责”“主责牵头”和“沾边就办”的办理原则,由办公室编制办理工作手册,主管主任主持召开任务分解专题会、办理部署暨培训会。承办代表建议24件,沟通率、回复率、满意率(同意率)均达到100%。因时制宜推进工作,推行“不见面答复”,以电话、微信、邮件等形式开展联系;根据代表需求,主要领导与代表面对面沟通,增强建议办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首次申请到建议办理专项资金60.8万元,用于面向教师、学生、家长开展心理安全教育培训,切实解决特殊时期下的师生心理健康问题。

区住建委:实行班子成员实行包案负责制,采取电话联系、当面沟通、现场会商等方式,积极主动与代表进行办前、办中、办后“三联系”,圆满办理市、区人大代表建议30件,其中市级建议9件,区级建议21件,万寿路西街11号院老旧小区改造、上庄路改扩建、香山南路、翠湖南路建设等代表建议工程取得重要突破。坚持聘请人大代表作为政风行风特约监督员,以监督问政、建言献策的形式,发挥人大代表桥梁纽带作用,推动年度重点工作顺利完成,其中区人大常委会监督指导的政策性住房建设、市政道路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等3项重要民生实事整体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群众普遍关注关心的热点难点工作取得新成果。

区城管委:以代表建议为导向,以代表满意为标准,以建议落实为目标,查问题、找差距、促落实,加强组织领导,坚持顶格推进,规范办理流程。建立了“三明”“三清”办理工作机制,“三明”即分管领导做到明确任务、明确方案、明确结果,全流程跟踪建议办理,“三清”即承办科室做到承办人员清、办理措施清、办结时限清,做到责任落实到位,不断提升办理质量效率,扎实推进建议办理工作深入开展。

结合疫情防控要求,与代表联系方式由“请进来”面对面座谈改为邀请代表“走出去”现场办理、实地调研,让代表亲自参与到建议办理过程中,推进办理工作提质增效,切实解决实际问题。

花园路街道:一是汇集多方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切实推动多元主体参与社会治理,激发人大代表履职积极性,主动发现治理难题,找准症结,共同发力攻克难点。二是领导高度重视,强化组织实施。街道主要领导专题研究建议办理方案,明确主责部门,跟踪办理进度,定期与代表沟通联系,确保办理实效。三是发挥政策优势,提升社会治理效能。针对资金短缺的问题,申请建议办理专项资金撬动建议办理难点,确保专项资金落到实处,解决民生难题,提升治理效能。

区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综合分析

在区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期间,代表们直接提出建议201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主席团讨论通过,由议案转建议处理6件,两项合计207件。根据“代表建议办理规定”,大会闭幕后,常委会有关工作部门对代表建议进行了分析研究,在与相关代表充分沟通基础上,其中2件建议代表同意撤回。经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交区属职权范围研究办理建议196件,转有关单位研究参考建议9件,两项合计205件。

建议分析情况

(一)建议性质分析

区属职权范围内研究办理建议共196件,共涉及40家承办单位。将其按性质分类,属于具体事务办理类66件,占33.7%;管理服务加强类48件,占24.5%;基础设施建设类24件,占12.2%;政策调整完善类22件,占11.2%;一般工作建议类19件,占9.7%;城镇规划管理类17件,占8.7%。

(二)民生方面建议分析

代表提出的涉及民生方面的建议共130件,其中,基础设施38件,占29.2%;交通27件,占20.8%;教育25件,占19.2%;医疗13件,占10.0%;住房9件,占7.0%;生态环境7件,占5.4%;文化6件,占4.6%;社会保障4件,占3.1%;就业1件,占0.7%。基础设施、交通、教育等方面的问题共90件,共占民生方面建议的69.2%。

(三)代表建议集中关注的问题分析

代表建议集中关注的问题,主要是以下6个方面:提升交通管理水平,缓解交通拥堵(25件,23人);提高垃圾分类精细化水平(12件,11人);解决中小学、幼儿园学位不足(11件,30人);区内道路贯通衔接(6人,6件);老旧小区综合整治(6件,5人);老旧小区安装电梯(4件,5人)。

(四)区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件)分析

2021年区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的建议涉及社区供水、道路修建、垃圾设施建设和医疗设施建设等方面的问题。

(五)区人大常委会跟踪督办建议(件)分析

经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分析研究,将代表反映的道路建设方面问题的建议继续跟踪督办,力促相关问题尽早解决。